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旻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7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旻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  
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  
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0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7898號

03 被 告 徐旻脩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0號2樓  
05 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徐旻脩於民國113年11月3日9時許，在宜蘭縣○○市○○路  
11 000巷00號2樓之1住處飲用酒類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附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10時21分許行經宜蘭縣  
14 ○○市○○路0段000號前，不慎自摔，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15 於同日10時46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精吐氣  
16 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旻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規通知  
21 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2 (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39  
23 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檢 察 官 薛植和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謝 綦 綦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

